

信義公益基金會 單親新住民租屋補助 實施計畫

本會「單親新住民租屋補助」不接受個人申請，僅接受機構轉介申請！

- 一、目的：為加強照顧婦女暨兒童、少年福利，扶助單親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
- 二、依據：信義公益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二點「協助身心障礙及關懷老人、婦女暨幼兒福利事項」，及第三條第三點「社會救濟及社會服務事項」，辦理單親新住民租屋補助實施計畫。
- 三、補助對象：

本辦法所指之單親新住民須為本國國民之外籍配偶(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未獲其他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 65 歲以下且獨自育有未滿十八歲兒童之婦女，其家戶所得及財產未超過中央、設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參照本辦法第九點)，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夫死亡或失蹤者。
2. 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因家庭暴力受害。(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4. 本身或子女遭遇重大傷病，至未能就業者。
5. 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6. 其他經本會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

四、申請時間：

1. 申請日期: 2015/12/1~2016/11/30
2. 申請件數:總計 80 件

五、審查標準：

1. 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五倍。
※請確實查明其家庭成員中有無申領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及其他縣市政府之補助款項，且併計入全家人口每月收入項目。
2. 請參照各縣市申請租金補貼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動產及不動產基準。
3.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由存款利息推估，超過一定金額者，不得申請（依據國稅局最新所得資料當年度之台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一定金額之計算:全家人口數一人為 200 萬元、每增加一人一定數額累增新臺幣 25 萬元。
4. 若申請事由為夫死亡（其死亡時間未超過二年者），須檢附其夫之所得及財產證明並合計審核。

六、實施內容：

1. 符合單親新住民家庭身分者，向信義公益基金會提出申請。
2. 符合本計畫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十二個月，且同一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七、申請單位：

需透過下列單位之社工人員轉介申請：

1.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之社工人員
2. 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之承辦人

3. 公私立醫院社工室(社服室)之社工人員
4. 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專業社工人員

八、補助標準及所附資料

扶助項目	需符合條款	補助金額及方式	所附各種證明文件	備註
新住民單親租房補助	符合實施計劃第六點第一至五款規定者。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十二個月，且同一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1.申請表 2.全戶戶籍謄本 3.所得證明 4.不動產證明 5.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6.學生證影本 7.存簿封面影本 8.房屋租賃契約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同一戶限補助一次為限。

九、申請租金補貼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動產及不動產基準（中央訂定）如下：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備註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每人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新北市	66 萬元	1 萬 9,260 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臺北市	88 萬元	2 萬 2,191 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桃園市	72 萬元	1 萬 9,232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臺中市	62 萬元	1 萬 7,790 元	11 萬 2,500 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49 萬元	1 萬 6,304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55 萬元	1 萬 8,728 元	每戶(四口內) 每年 45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46 萬元	1 萬 4,654 元	每戶(四口內) 每年 60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375 萬元	

註：以上標準為最近期數據，申請時悉依最新所屬機關公告資訊為準。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適宜，得隨時修訂之，以最新公告為準。

十一、聯繫方式：信義公益基金會，聯絡電話：02-2755-7666 轉 2333，E-mail: charity@sinyi.com.tw

信義公益基金會 單親新住民租房補助申請表			案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轉介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Email:	
一、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二、補助對象 (可複選)			
<p>本辦法所指之單親新住民須為本國國民之外籍配偶(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未獲其他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 65 歲以下且獨自育有未滿十八歲兒童之婦女，其家戶所得及財產未超過中央、設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參照本辦法第九點)，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input type="checkbox"/> 夫死亡或失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家庭暴力受害。(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身或子女遭遇重大傷病，至未能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會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			
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全戶所得、財產證明、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3.相關證件(如死亡證明、報案紀錄、服刑證明、判決文影本、診斷證明...)			
四、是否曾接受相關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無重複申請其他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請領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款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情形需申請補助一年，原因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五、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 不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超過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超過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超過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具領其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轉介單位社工督導	公益基金會承辦人	公益基金會執行長	

